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950号

罪犯排早波，男，1990年12月13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31日作出(2015)德刑三初字第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排早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06日作出(2015)云高刑复字第170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98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2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63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2年6月6日至2047年6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4年

02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2021 年 6 月 10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31 执 97 号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缴纳的 30000 元予以没收并终结（2015）德刑三初字第 43 号刑事判决书中“并处没收全部个人财产”的执行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67.59 元，账户余额 1333.7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排早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9 月 29 日